附件3

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填报说明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由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和附件证明材料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第2-10项，工业设计企业第2-9项）两部分组成，附件证明材料请提供内容清晰的扫描件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书应编辑目录，并按目录所列顺序，对应页码书本形式胶装成册，不同部分可彩页区隔，重点内容可加粗显示、可彩印。

（三）请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盖骑缝章，书脊处请标注企业名称。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主要情况）；

4.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（如成立的通知等）；

5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岗位、学历、专业等信息，其中工业设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佐证材料）；

6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7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8.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；

9.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10.其他有关材料。

三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）；

4.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
5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6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7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8.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；

9.其他有关材料。